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組織：本校設置「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小組」

- (一) 成員 11~13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校長：小組召集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班級導師、學科教師 3 人（含任教該班級該領域教師、該領域召集人、該領域代表 1 人）、家長代表一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
- (二) 本小組之下設評量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班級導師、學科教師 4 人為小組成員，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

四、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五、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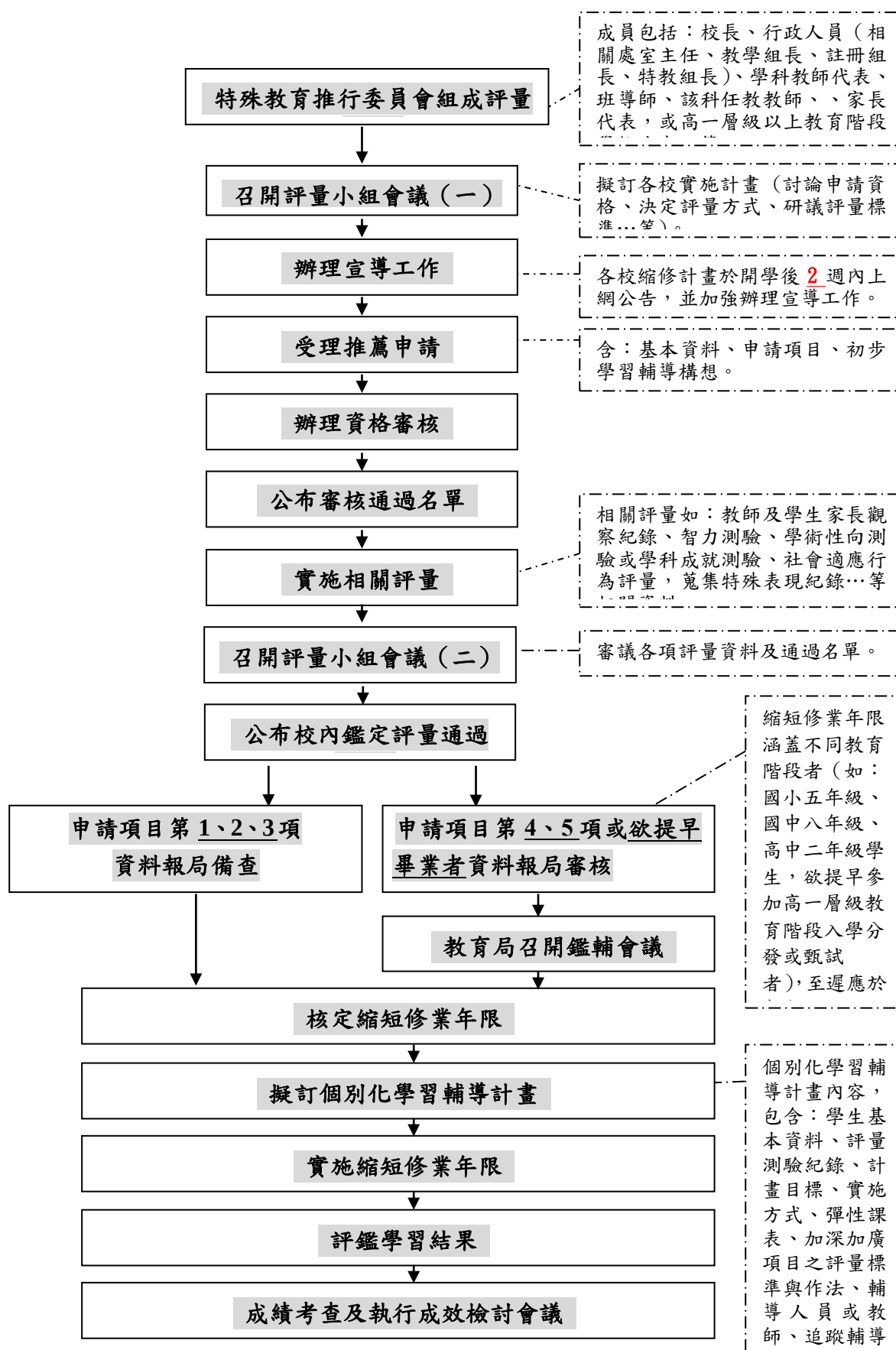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 3 月 1 日前繳付相關表件
- (二)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相關申請表件等資料填寫請參照附件三「臺北市大龍區大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填寫注意事項」）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六、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大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依據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修改)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臺北市大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學習方式	成績考查
一、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領域)	1.參加該科成就測驗成績為百分等級93以上或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需參加該年級段考，由該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二、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參加該科成就測驗成績為百分等級93以上或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由該科指導老師依進度另行測驗，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
三、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1.參加該科成就測驗成績為百分等級93以上或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需參加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或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評量(亦即需參加該跳及年段測驗)，成績由該學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學習方式	成績考查
四、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全部學科	1. 參加各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成就測驗成績為百分等級 93 以上或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各科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並由各科指導老師依進度另行測驗。
五、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全部學科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參加已跳級班級之校內段考，其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跳級年段之成績不納入該教育階段總成績。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貳、推薦資料	申請方式		☐ 全部學科跳級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全年級名次、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小四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附件三-2))。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共同填寫擬定；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可逕至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 <http://trcgte.ck.tp.edu.tw>)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丁一現就讀大龍國小四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六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小五年級下學期數學科期末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大龍國小五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大龍國小五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boxed{\text{大龍國小五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igma X}{N}$
二、再求大龍國小五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boxed{\text{大龍國小五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igma (X - \bar{X})^2}{N}}$ $= \sqrt{\frac{\Sigma x^2}{N}}$
三、求 <u>丁一</u> 的 z 分數	$\boxed{\text{丁一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 <u>丁一</u> 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boxed{\text{丁一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 (1992)：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東華。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被推薦者 關 係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大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